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艺术类网上评卷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KSY-2024PJ02-202412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4]74682号

甲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ZJ-2442899 的(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艺术类网上评卷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询标答复及承诺；
5.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 采购补充文件；
7. 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需求

1. 条形码设计、印制要求

(1) 安排专业的设计人员完成条形码的设计，确保符合网上评卷图像采集及评卷要求。条形码要按照甲方的参数规定完成设计，设计人员需要具有相应的条形码制版经验，并熟悉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学业水平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的条码制版，需要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负责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同时完成印刷质量检查任务。

(2) 按照甲方规定的样式和时间内完成条形码印制，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印制条形码所需设备、场地、人员、耗材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条形码印制前进行标本检测。

2. 扫描设备、软件及服务要求

(1) 扫描设备要求必须满足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的硬件标准，完成扫描工作所需的相关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并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的 20% 提供工作现场相同设备备机，同时提供全程扫描工作所需设备、软件及系统环境等技术准备和支撑保障服务。

(2) 乙方在答题卡扫描前需要提供扫描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扫描全过程计划、人员设备清单、服务保障安排、安全保密要求以及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答题卡的数据采集工作，根据扫描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灵活安排人员（不少于 30 人并且食宿自理）和扫描设备（不少于 15 台）。

(3) 答题卡扫描前提供屏幕色彩校准服务，将所有答题卡采集和阅卷用显示器校准为同一显色标准。可根据评卷专家意见对扫描设备进行调优配置，确定最终扫描参数，在扫描开始后，生成评卷图片后，禁止后期对图像文件做任何裁剪、调色等处理。

(4) 要求使用拍照式设备对答题卡进行扫描，单台设备采集效率大于 1000 张/小时，同时要求设备能够连续稳定运行 5 至 10 天（每天 18 小时及以上）。

(5) 扫描设备需要配置满足采集要求的光源以保证与原始纸质图片的高度一致性。拍照相机要求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2400 万像素，色彩深度最大支持 16bit，拍照相机需具备千兆网络接口或其他接口实现快速输出。

(6) 支持批量放置答题卡，中间过程无需人工干预，能在扫描时实现自动识别条形码。

(7) 美术专业图像采集设备要求不接触答题卡画面，应具有弯曲纸张自动压平功能和接纸自动收纳功能，应支持多种纸张规格，包括 8K、4K 等幅面纸张规格，且大小可调。

(8) 扫描软件支持多台扫描设备及控制电脑、数据处理电脑同时工作，软件支持答题卡扫描、图像加密、缺考识别、OCR 识别、条形码识别、考生信息遮挡、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功能。

(9) 扫描图像必须真实、完全地体现答题卡原始画面，无遗漏信息和多余

信息，确保与考生对应关系完全准确、一致。

(10) 扫描中实时输出整图图像、作答区域图像、条形码图像等。具有扫描异常监控及复查机制，能够对重复扫描、填涂错误、重张等异常进行实时检测、即时报警，智能研判和有效处理。对异常处理具备实时监控与审核功能，扫描操作员对于异常情况的处理，在监控端可以进行实时监控，由专门人员负责监控和审核异常处理的操作，所有异常及异常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记录存档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11) 能够实时监控每台扫描设备的扫描质量、识别结果和扫描过程日志，保证设备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保证扫描的准确率。

(12) 在扫描过程中，同步生成保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答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无需后期生成，确保各图像、考生、轨迹、成绩使用保密号一一对应，有效防止信息泄露，同时要求使用加密方式存储考生答题卡，确保图像安全，防止图像文件修改、答题卡图像互换、篡改答题卡图像内容等方式保护答题卡图像的真实性；

(13) 具有科学的扫描质检机制，对条码识别、图像质量、缺考答卷等进行抽样和质检，确保扫描图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4) 动态实时统计扫描数量，能够实时统计扫描进度，支持对进度、质量、工作量等内容的监控，并可以形成各类规范的报表，提供图像抽样及查询功能，能够根据姓名、考号、考场等信息，快速定位考生，扫描结束后提供答题卡扫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检记录、异常统计等报告。

3. 评卷设备、软件及服务要求

(1) 评卷设备要求必须满足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的硬件标准，完成扫描工作所需的相关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服务器及存储除外)，并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的 20%提供工作现场相同设备备机，同时提供全程评卷工作所需设备、软件及系统环境等技术准备和支撑保障服务。

(2) 乙方在评卷前需要提供评卷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评卷全过程计划、人员支撑情况、服务保障安排、安全保密要求以及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协助完成工作，根据评卷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灵活安排技术支撑人员（不少于 10 人）和评卷设备（不少于 60 台）。

评卷设备需要满足如下要求：评卷用设备要求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10 ，线程数 ≥ 20 ，主频 $\geq 3.5\text{GHz}$ ，缓存 $\geq 24\text{MB}$ ，内存支持 DDR5，频率 $\geq 6000\text{MHz}$ ，且配置内存 $\geq 16\text{GB}$ ，主板内置 PCI Express x16 数量 ≥ 3 ，M.2 接口 ≥ 3 ，配置 M.2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要求配置支持 4K 显示的独立显卡，显存类型为 GDDR6，显存位宽 ≥ 128 位，显存容量 $\geq 8\text{GB}$ ，支持 DP 及 HDMI 输出，配置支持 4K 显示的显示设备，显示屏要求为同一品牌同一批次，显示屏分辨率 $\geq 3840*2160$ ，显示屏尺寸 ≥ 27 寸，对比度要求不少于 2000: 1，亮度 $\geq 350\text{cd/m}^2$ ，色域标准不低于 100% sRGB，不低于 100% Adobe RGB，不低于 97% DCI-P3，像素密度 $\geq 150\text{PPI}$ ，垂直旋转要求 $\pm 90^\circ$ 。

(3) 评卷系统需要具备核查功能，能够支持整张试卷的全过程轨迹统揽及结果展现，能支持标记问题卷，支持画线、画圈、人工标注、多点打分等形式，保留并追溯评卷人员的评分操作轨迹。

(4) 如果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要求评卷系统需要支持信创服务器部署，否则自行提供服务器设备用于部署，可在评卷过程中不解包使用，操作系统层无法直接访问图像文件，并且提供相应的安全加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对考生准考证号进行加密，在评卷过程中一律以加密号的身份出现，确保数据安全。系统支持自动将评卷轨迹及最终分数的文本信息与试卷图像绑定，保证分数的安全和分数与图像的对应关系并支持防篡改。

(5) 网上评卷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应包括：评卷参数设定、培训、考核、确定样卷、初分档、细分档、复核分档、打分、评卷监控、分数合成、统计分析和报表生成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按照甲方和评卷点要求定制。系统支持评卷系统中阅卷专家和工作人员角色权限分组，支持灵活划分其操作权限。乙方需提供评卷软件不同角色使用说明文档。

(6) 评卷系统支持灵活的档位设置、档位二次设置与档位定位功能，使之适应不同的考务要求。支持各档位（含大档和小档）样卷挑选、展示。支持样卷试评及定档。支持自定义评卷的分档档次、各档次的判分范围、评卷专家总人数及单组评分专家人数。系统支持在评分定档的各个阶段多数决策制和累加计算制等多种评分模式。系统支持在各分档阶段设置各档位占比和允许浮动的比例，支持在各分档阶段未提交前批量回看和调整，支持各分档阶段提交时自动判断各档位占比是否符合预设要求。可以实现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

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专家把握评分标准。系统提供消息发送与接收功能，并可附加图像的发送，便于评卷沟通、指挥和讲评。

(7) 评卷系统具备完善的数据查询功能，能对评卷过程中的评卷数量及质量进行完整的查询，如评卷总体进度、评卷人员的工作量、无效评卷、无效率等，便于实时监控评卷进度与质量。

(8) 评卷系统支持实现对评卷人员评卷效率的管控，支持根据甲方要求灵活设定评卷效率相关参数阈值，包括但不限于对某个评卷人员设置不同的最少评卷时间，以确保评卷质量。系统支持分多轮随机向评卷教师分发答卷。

(9) 评卷系统具备完整的试评功能，提供标杆试卷、培训卷等生成手段，提供培训试卷分发等功能，并可根据培训卷的评阅结果实现对评卷人员的考核。

(10) 评卷系统具备完整的评卷日志查询功能，可根据评卷人员编号、评卷时间及分数等综合信息实施评分日志查询，方便对个体或部分评卷人员的评分轨迹实施有效追踪。

(11) 评卷系统提供对已评分数的审核功能，支持对任意考生重新定档或重新评卷，以确保评卷结果更加准确。

(12) 评卷系统提供全面的评卷结果检查功能，确保每一份试卷的每一个均为已评试卷，且有合法的分数。

(13) 系统支持异常卷独立标记及依规处置功能。

(1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成绩格式出具评分成绩交予甲方（要求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乙方进行处理，交与甲方）。

（二）服务及保密要求

1. 服务期间，要求乙方服从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工作时间及相应工作规范需要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范，所有设备、服务及应用功能需要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在完成相应功能、配置及服务时，需要经过甲方确认，服务过程中因设备、系统及人员问题导致业务工作开展受影响或者无法达到既定要求时，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满足评卷需求。

2. 乙方参与扫描（图像采集）与评卷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并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和自觉遵守回避

制度。

3. 在扫描（图像采集）与评卷期间，乙方须将考生答题卡以密号作为标识，评卷结束后通过密号与考号对照表转换为考生成绩库。

4. 乙方须对扫描（图像采集）数据每半天做一次备份；评卷数据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每天做一次光盘备份，密封签字存档。

5. 确保评卷工作涉及的各项数据安全与保密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信息泄露，未经甲方允许，严禁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统计，严禁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严禁将U盘等电子存储设备带进评卷场所，更不得擅自拆封计算机上已经封闭的各类接口。严禁拷贝与评卷有关的任何资料。乙方在重大操作和突发情况处置前必须对当前数据库做备份，恢复后应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保障扫描数据和评卷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因技术攻击导致的数据泄露，服务期及质保期内，除扫描设备外的所有设备均需要按甲方要求存放于服务地点，不得用于网上评卷外其他用途，同时在服务期满后，须拆除具有存储功能的所有模块放置于甲方指定地点留存。

6. 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卷和信息采集的任何数据，更不能篡改评卷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乙方篡改数据或违规操作造成数据泄漏，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并交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7. 评卷与信息采集过程中生成的一切数据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除利用该数据完成本次评卷和信息采集服务外，不得复制和保存与扫描（图像采集）、评卷及信息采集相关的任何数据。乙方违规复制、保存和泄漏扫描（图像采集）、评卷及信息采集数据，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8.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售后及验收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乙方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

偿地返工和修正。)

2.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 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协助甲方设计的答题卡，经过阅卷系统处理后所生成的图像和数据信息，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 乙方经过系统处理形成的考生数据库应与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库必须完全相符，确定考生信息和索引的准确性。

7. 乙方须保证甲方的成绩数据库、电子影像索引和档案保管的完整、准确、安全。

8. 乙方须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承诺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设备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软硬件产品不符合要求被拒收或因此导致需要向甲方赔偿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使用本项目既定设备完成艺术类网上评卷的试评工作，针对试评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及时进行相应设备及服务调整以保证后续艺术类评卷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 报价

本项目综合单价为 (25 元/人)，按单价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综合单价费用包含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的额外费用。

三、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四、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陆拾万元 (大写)， ¥ 600000 元 (小写)，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 (计 6000 元) 的履

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未发现任何服务和质量问题, 全额无息退还。

六、支付方式

1. 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的预付款, 计¥ 2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注: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按乙方承诺情况签订合同)。

第二次付款: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实际发生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六、项目实施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实施计划,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按计划分阶段逐步抓好项目落实, 实施过程中所涉及方案及成果等均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建立项目管理台帐, 落实专人定期进行督促指导, 确保项目按时、按标准完成。

2. 乙方的项目实施活动须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须积极采纳,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组成员更换或流程调整等须及时向甲方报送并审核, 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3. 项目成员一经甲方确定后,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及调动现有项目成员。服务期内, 如存在人员无法胜任或有违规违纪等现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直至满意为止。

七、验收

1. 验收主体: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 验收程序: 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 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 验收内容: 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 验收标准: 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7.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拨付尾款，并做延长服务期限或返还相应款项等处理。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了解掌握并监督项目工作进度。
- (2) 甲方有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3) 甲方有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有采纳的义务。
- (6) 乙方应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
-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在甲方所在办公楼开展任何形式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 (8) 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保留。
- (9)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动画、效果、画面、音乐、配音等资料及服务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协议双方应对项目方案、报价、文件、资料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此约定，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10%。

2. 乙方没有完整如实移交相关资料，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额的5%-10%。

3. 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数据严重损失且无法挽回局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4.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驻场人员以及项目组成员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派遣符合乙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提前一个月内进行交接，若不满足交接要求或因交接事宜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未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需额外增加三个月运维服务期。

6. 乙方服务内容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出现被其他人追究责任，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的解决方法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通知和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于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尾页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以短信、微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

2. 本合同尾页如未确定各方的通讯地址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记载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法人以其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有关文书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未发生变动。因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

4. 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其他方送达至通讯地址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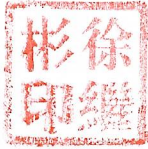
2、磋商文件(编号:ZJ-2442899)、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点: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1: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蔷薇弄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1202020409900078006

电 话：0571-88907509

乙方（盖章）：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土地科技综合楼B座五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060576012015165078

电 话：62976668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电话：0571-81061819



鉴证日期：2025年1月2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